

论现代性维度下的公民教育

沈长华

(盐城工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公民是社会发展的基石,中外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表明,只有实现人的现代性,才能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现代性。要实现人的现代性,必须在现代性视野下准确把握公民教育的内涵,开展以公民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的教育活动,构建适应现代性要求的公民教育体系,拓展公民教育渠道,创新公民教育方法。

关键词:公民教育;现代性;实施;途径

中图分类号:G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8)02-0073-04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国社会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迁,无论是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层面还是伦理道德的层面,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转型。社会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在于人的现代化,社会现代化必然要求具有现代性特征的公民与之相适应。因此,开展富有现代性特征的公民教育终将成为必然。

一、公民教育——现代性社会的必然诉求

无论什么时代,一个国家的建设都离不开对公民素质及公民意识的规定性要求。古今中外,许多思想家都对公民教育问题与国家建设之间的关系作了阐述。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一书中对公民教育与“理想国”建立的关系作了详尽的论述,他认为,公民教育的目标是建立理想之国、实现正义之国;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养爱学习和爱智慧的理想国的统治者——哲学王和护卫者^[1]。柏拉图将公民教育当作一种社会化的过程,其目标是使个体明确自身的角色,承担相应的义务;公民教育不是国家存在的结果,恰恰相反,国家是公民教育的结果,随着教育体制的建立,国家也被架构起来。作为西方资产阶级理论倡导者的卢梭对公民教育问题也予以高度重视,他认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不是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国),就是把人从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从

臣民变成公民^[2],并通过《爱弥儿》一书就如何培养合格公民的教育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

现代西方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公民社会(亦称之为市民社会)的建立。公民社会是继民主、人权、法治之后源于西方的又一重要概念。近代的公民社会观念就是对近现代欧洲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相分离的现实的反映,主要是指因商品交换关系而将人们联结起来的私人自律的经济交往领域。20世纪以来,公民社会的观念发生了重大转变,主要是指自主的社会文化领域,即自治的民间社团及其活动所构成的公共领域,主张“公民社会(社会文化系统)—经济—国家”的三分法,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公民社会作为实然性的存在是维持现代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力量平衡;另一方面,公民社会作为分析框架是论证现代社会合法性的根据。公民社会的建立在于合格公民的存在,具有现代性特征公民的出现是公民社会的基础,两者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而现代公民意识的培养则在于对国民进行必要的具有价值主导性的公民教育。

现代性社会的一个重要维度乃是诸如:经济运行的理性化、行政管理的科层化、公共领域的自律化以及公共权力的民主化和契约化等方面的制度性方面,但是这些制度的建立与施行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人,也就是现代性公民的存在。只

收稿日期:2007-12-26

作者简介:沈长华(1961-),男,江苏盐城人,盐城工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现代教育管理、运筹学。

有人的现代性才会有国家和社会的现代性,作为现代性国家代表的发达国家在实践层面都大力加强了对国民的公民教育。法国学校的德育工作始终以培养公民责任感的公民教育为重点,突出公民权利,从育儿学校就开始有关民主和权利的启蒙教育,培养学生的法国人精神。美国则普及了公民学课程,试图解决学校德育危机,作为学校培养合格公民的新决策。20世纪80年代在纪念美国宪法200周年活动推动下,美国学校掀起一股学习行政管理和民主社会准则的热潮,中小学纷纷选修“法制课”或“公民学教育课程”。新加坡的公民教育也颇具特色,新加坡1965年独立后,即设立公民伦理课程,注重灌输热爱自由、真理与正义,尊重基本人权,接受民主生活方式,珍视对种族和宗教的容忍,同时也可以培养以发展适应性、创造性,社会责任与效忠本国的习性与态度。

同样,作为发展中国家进行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吸取发达国家在公民教育方面的经验教训,以期对本国民主政治的建立和市场经济的培育起到促进作用。许多致力于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正是在经历了长久的现代化阵痛和难产后,才逐渐意识到: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的,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转变为现代公民的人格,它的现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都获得某种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性,这样的国家才可真正称为现代化国家^[3]。

二、公民教育的现代性内涵

在西方社会,公民教育的内涵及内容有一个历史变迁的过程。古典时期即古希腊时期的公民人格理想包含公共性、积极的政治参与、公民美德等价值规定,其教育的主要内容集中表现在公民美德的培养。西方进入现代以来,公民人格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成的并与之相匹配的独立人格形态,其价值内涵就是指人在社会历史过程中依附性的消除与个体主体性的获得。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公民的这种个体主体性主要表现为以“私人性”为基础的价值取向。但进入20世纪以来,这种“法人化公民”的弊端日益凸现,公民美德特别是对公共善的追求的缺失,使西方社会陷入了道德危机以及政治合法性的危机,因此,西方当代的政治哲学家们呼唤具有美德的公民的出现,重新审视起公民教育的内涵。

我们对公民教育内涵的定义一方面要借鉴西

方社会的成功经验,另一方面也要注意我国的历史与文化的实际情况。传统中国并没有类似于西方社会的公民的概念,有的只是所谓的“臣民”,他们往往表现为封闭自守、息事宁人、迷信、势利、虚伪、自大、庸俗的一面。鸦片战争以后,思想家们对这种“臣民性”进行了反思,梁启超提出了“以造就国民为目的”的“新民说”,认为教育应当培养民众的国家思想、权力思想、政治能力、冒险精神以及公德、私德、自由、自治、自重、尚武、合群、生利、民主、毅力等。当今的中国亦对公民教育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2001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则明确指出当代中国公民的道德规范要求: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无论是西方社会还是中国社会,公民教育的内涵都处于一个运动变化的过程中,而这一变化的脉络就是社会的现代性变迁,因此,我们只有在现代性的视野下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公民教育的内涵。在现代性的条件下,公民教育从狭义上讲是指教育国民,使之养成对其主体身份的正确认识,使之能准确地把握自己同国家的关系,调整自己的心态和行为,使之成为合格的公民;从广义上讲,是指一个国家采取多种途径培育公民具有忠诚国家的意识,获得有效参与公民生活必备的知识、态度和技能,进而发展其责任感和荣誉感,使之成为良好的公民。公民教育是面对全体国民的,以平等为核心,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教育。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公民教育的内涵应该是教给国民作为公民的知识和技巧,培养国民的公民意识,形成积极的公民能力,使国民理解并正确地行使作为公民的权利和责任,培养崇尚法治的精神,养成关心公共道德和公共利益的社会责任感^[4]。因此,在现代性的条件下,中国的公民教育应该在两个不同的维度展开:一是法治精神的养成,这可以称之为“消极的公民权”,主要以宪法及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为教育内容,保障所有公民的市民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从而使每一社会成员感到自己十足地是社会的成员,并能够参加和享受社会的公共生活;二是具有现代特征道德素质的培育,亦谓“积极的公民权”,即以美德和责任为中心,教育公民承担起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5]。

三、我国公民教育的实施途径

公民教育就意义而言就是全面教育,即所有

公民不论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地位,都应该接受公民教育。另一方面,对每个公民而言,在其生活历程的每一个阶段,都要接受相应的公民教育,因而公民教育在一定意义上又是终身教育。由于长期缺乏系统的公民教育、缺乏正规的公民行为训练与实践体验,我国相当一部分人的公民角色意识淡薄,对其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身份与资格的意识与觉悟较低,缺乏社会责任感、公德意识和公共精神。尽管他们的自由、民主、平等的政治和法律意识有所增强,但缺乏自觉性、参与性、主动性和建设性;加之忽略对公民基本知识的了解和掌握,公民思想、品格、行为意识和水平也相应较低。由此可见,当前我国公民的素质状况与现代性的要求尚有相当一段距离。公民个人只有在意识上实现了从个人到公民、法律人的转变,才会真正开始寻求和重视法律,从而才能从内心接受现代文明最基本的精神和价值,才能自觉承担起义务和责任,而这些只有通过富有现代性特征的公民教育来完成。

1. 开展以公民权利与义务为核心的教育活动,使公民意识深入人心。公民意识是指作为公民所具有的觉悟,也就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在国家中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的自我认识。公民意识的确立和培养是公民教育的基础和核心。过去我国的公民教育缺乏系统完整的组织与实施,有关公民教育的思想和要求也只是零散地反映于政治教育和德育之中,公民教育陷入了权利教育缺失和道德权威弱化的困境。而现代公民意识的形成包括从传统道德观念到现代道德观念的转变,如从臣民意识到主体意识、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意识、从权力崇拜到民主意识、从“中庸之道”到竞争意识、从个人道德到社会公德等多方面的重大转变。因此,国家必须大力切实进行尊重和维护个人权利的教育,同时在社会文化建设中要加速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换,真正确立公民的主体地位^[6]。可借鉴普法等大规模的群众教育形式,在全社会掀起一股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社会公德等方面的学习热潮;理论界应更多地关注公民教育,为公民教育摇旗呐喊,创造出一个公民教育的大环境。

2. 建构适应现代性要求的公民教育内容体系。公民教育在外延上有两个向度,即消极公民权与积极公民权。就消极公民权的教育而言,让公民个人意识到自身所享有的政治权利、经济权

利以及社会权利,从而使其真正地成为一个现代社会所要求的权利主体。同时,在权利意识普遍觉醒的今天,公民个人对权利也非常重视,只有让其知晓自身权利的存在、内容以及界限,才能更好地面对社会,并由此树立对社会及国家的认同感。虽然现代政治社会的建立是通过法治来建立的,但自私和独立的个人不能适应现代性的要求,用程序与制度的方法去平衡个人利益是不够的,一定的公民德性与公益精神是十分必要的,仅仅对公民进行权利意识教育还不够,同时必须对其作为一个公民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进行教育,也就是积极公民权的教育。为此,公民教育的内容应围绕以下几个层次展开:公民政治意识、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公民社会责任感和公民道德人格。具体应包括:一是培养公民对国家制度、法律制度的合理性认同,意识到作为一个公民必须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不可推卸的责任,核心是国家、社会主体意识的培养;二是公民素质训练,包括公民知识(公民应具备的政治、经济、法律以及社会生活方面的基本知识)教育、公民行为和公民智能素质(身体力、知识力、认识力、实践力和创造力)培养;三是公民道德教育;四是公民人格教育,即培养公民独立人格的教育。

3. 拓展公民教育渠道,创新公民教育方法。公民教育既是学校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同时又是每个自主、自律公民的职责。只有形成国家、社会及学校三者的合力,才能完成公民教育作为终生教育的要求。就国家层面而言,应当不仅仅局限在对公民道德规范的要求,更要有制度性建设的保证,如借鉴西方国家国民教育的成果设立“公民教育委员会”,统一协调全国公民的教育,以指导公民教育明确方向、确定目标、规范内容、安排课程体系等,监督、评估公民教育的实施过程和效果。就社会层面而言,要加快拓展公共空间的领域,让社会管理资本加速转移到公民手中,给公民创造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机会,提高公共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对在职工开展职业教育中,要着力提高人们的技术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把职工培养成为爱岗、敬业,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就学校层面而言,一是应开发和设置中小学一体化的独立公民教育课程,以便青少年系统地掌握一个合格公民应该具备的知识和技能等,但同时又不能使公民教育局限于开设的公民教育课程上,而是要把公民教育渗透到各门课程的目标、

内容和教学中去,从不同的方面去探讨和培养公民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而获得潜移默化的教学效果;二是让参与和实践成为实施公民教育的主要方法,如鼓励和创造条件让学生以公民身份和角色积极参与校内外实践活动;创设问题情境,在

给学生的答疑中进行公民教育;对重大的涉及公民教育的热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通过具体公民及其事迹,即榜样和先进事迹来更好的启发、感染教育对象;在活动过程中让学生感到合作与秩序的重要性等。

参考文献:

- [1] 柏拉图. 理想国[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278.
- [2] 刘春兵. 卢梭公民理论探析[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85-88.
- [3] 吴锡存. 发达国家公民教育对我国学校德育的启示[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5(2):118-120.
- [4] 易希平等. 臣民·新民·公民[J]. 当代教育论坛,2005(6):39-40.
- [5] 许纪霖. 共和、社群与公民[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239.
- [6] 吴琼. 关于开展我国公民教育的思考[J]. 理论界,2006(5):87-88.

On Civic Education under the Dimension of Modernity

SHEN Chang-hua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Citizen is the cornerstone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me and abroad indicates that the modernity of a country and society can be materialized only if human's modernity is realized. And people's modernity is realization depends on precisely mastering the denotation of civic education under the dimension of modernity, and developing education activities centered on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a citizen, constructing the system of civic education which is fit for the modernity, widening the education channels and innovating education methods.

Keywords: civic education; modernity; implementation; route

(责任编辑:李军;校对:丁小玲,沈爱琴)

启 事

本刊已入编《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期刊网”、“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和《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在本刊稿酬中一并给付(另有约定者除外)。对此不同意者,请在来稿时说明。